

厦门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, 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)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, 请联系厦门海关办公室(地址: 厦门市鹭江道 269 号, 邮政编码: 361001, 联系电话: 0592-2355052, 电子信箱: xmhg_gwgk@customs.gov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 厦门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, 根据海关总署有关工作要求, 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, 不公开为例外”, 强化组织领导, 着力提高政务公开质量, 加大公开力度, 增强公开实效,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效能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，集中发布、分类展示有效、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68 件。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首次运用视频解读等新形式，围绕公众关注热点，转载、发布政策解读 239 篇。2022 年，通过厦门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；准确发布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 件；政府采购、公务员考录信息 77 件；开展网上调查 7 次，增设 2 个场景式服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积极回应民众关切。加强对各隶属单位指导，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，加强合法性审查，落实事实调查、征询、补正、延期、答复、邮寄、归档等各项环节，全程存档，流转有痕。2022 年，关区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9 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强化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严格政府信息管理，规范政府信息产生、流转保管、公开发布全流程。指导隶属单位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、审查规程等制度，对公开的内容进行事前审查、定期抽查，保障基层政务公开规范运行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充分发挥厦门海关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，建设主题场景式服

务，包括个人邮递物品申报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、旅客进境通关、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个人消费等 4 个主题，提高服务实用性。在门户网站“关长信箱”“人民来信”“业务咨询”栏目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。做好“厦门海关 12360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厦门海关发布”微博等政务新媒体信息更新工作，发布政策解读、便民服务信息 341 条，加大政府信息推送和传播力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根据国务院、海关总署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印发任务分解表，梳理形成工作台账，压紧压实各部门单位责任。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岗位人员实操能力。细化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指标，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巡察、抽查，加强工作指导，督促问题整改，推动年度重点任务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6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24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2068
行政强制	887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39	1	0	0	0	0	4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4	0	0	0	0	0	14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9	0	0	0	0	0	9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4	0	0	0	0	0	4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, 指引咨询渠道	3	0	0	0	0	0	3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4	1	0	0	0	0	5
		(七) 总计	38	1	0	0	0	0	3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0	1	0	4	0	0	0	0	0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厦门海关关区 2021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：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建设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上述问题在 2022 年均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：持续推进隶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已推动 6 个隶属海关完成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对标任务和《厦门关区基层

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内应主动公开内容，进一步提升隶属海关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，打通海关服务企业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基层政务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人员较少，兼职人员流动性大，业务水平参差不齐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关 2022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